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00934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要點」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附件

縣長 徐榛蔚